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1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昆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0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昆璋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3紙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4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然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變更土地使用，違反主管機關對於土地使用之管制，有害土地之整體發展與規劃，經主管機關長達2年、先後3次限期令恢復原狀後，均按期繳納罰鍰但不願恢復為農牧用地使用，顯見罰鍰金額對被告未能產生警惕作用，致被告寧願繳納為數不多之罰鍰也不願拆除、移除地上物，被告行為嚴重漠視國家公權力，若非處以較嚴峻之刑罰，實無法消除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；暨考量被告自承非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用途已長達8、9年，土地上工作物包含鐵皮屋之違規情節，及被告犯罪目的係將該土地間接作為營利使用、被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需特別說明的是，行為人經主管機關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除得按次處罰外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，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主管機關既然有此權限

，即得依法強制拆除、移除行為人之地地上物，俾使土地得以迅速回復原狀，且可避免行為人及其他潛在違法者心生僥倖、對主管機關罰鍰之命令置若罔聞而繼續違法使用土地多年之情形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區域計畫法第22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佳 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楊 憶 欣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09號

被 告 蕭昆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
0弄0號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
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昆璋為崧慶開發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明知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號等地號土地，業經彰化縣政府編定為農牧用地，不得違規使用，竟於民國106年5月前之不詳

時間起，即擅自於上開土地上違規停放大貨車及工程車、堆置建築材料及雜物、放置貨櫃及搭建鐵皮建物使用，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管制使用土地之規定。嗣經彰化縣政府分別於106年5月12日以府地用字第1060162415號裁處書，對蕭昆璋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之罰鍰，並限文到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、107年6月5日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A號裁處書，對蕭昆璋處以9萬元之罰鍰，並限文到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、108年5月2日以府地用字第1080146477號裁處書，對蕭昆璋處以10萬元之罰鍰，並限文到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，蕭昆璋於108年5月20日繳納罰鍰，已知上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處分內容，惟至108年10月23日，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再派員前往上述土地會勘，發現蕭昆璋迄未將該些土地恢復原狀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昆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與證人柯銘池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號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、彰化縣埔心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3紙、彰化縣政府106年5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60162415號裁處書、彰化縣政府107年6月5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A號裁處書、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2日府地用字第1080146477號裁處書共3紙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3張等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蕭昆璋所為，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未依彰化縣政府之函令於期限內恢復土地原狀，而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依同法第22條規定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所犯法條：

區域計畫法第21條

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
前二項罰鍰，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區域計畫法第22條

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